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9〕34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湘德电力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人：

湖南湘德电力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延续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延续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准予延续：

1. 湖南湘德电力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，有效期至2025年6月12日；

2. 常德瑞德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五级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；

3.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，承试类四级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；

4.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5 日